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
西翼18樓發展局
Tel: 3509 8800 Fax: 2845 3489
devbenq@devb.gov.hk

發展局

陳茂波局長：

本人於 July 30, 2015 傳真及電郵給閣下的投訴至今 10 餘天不見有書面回復，諒因共 63 頁之多閱讀須時也難怪！

本投訴要求閣下問責，即因土地註冊周淑貞處長踐踏法律的事實俱全已過底線、在各政府部門中幾拾年間從沒見過有此等蠻橫霸道之部門首長！

爭議的焦點只在本人前後兩份于民政事務處宣誓組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完全合乎《授權書條例》下簽署的一份『授權書』，但被周淑貞處長歪著嘴巴叫囂：“這是聲明，不叫『授權書』”！真是野蠻到了極點！

在 July 30, 2015 給閣下的投訴信中也提到：『當本人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信中即附件 1. 第 32 頁中列舉在民政司務處 宣誓組「聲明」下的一份『授權書』早被法庭接納應用及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簽署的「買賣協定」也交由李家駒律師事務所存檔註冊在土地註冊處，...』，現，再見本信附件 1. 為土地註冊處處長於 Aug 04, 2015 表明回復本人 2015 年 7 月 16 日去函（該函可由前信附件 1. 第 32 頁可見），周淑貞處長的藐視法庭及早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應用生效的事實從回復中令她的蠻橫霸道進一步活現：

『你來信中提及的註冊摘要編號 [11062402710031](#) 為一份已完成註冊的，樓宇買賣契約，本處的職能範圍並不包括為公眾人士提法律意見，因此不會就你夾附的；蔡鴻珠授權書-的法律效力提供意見。而本處亦不會就土地審裁處和環保署的行政作山評論。』

在 July 30, 2015 給閣下的投訴信附件 2. 顯示本人拿同樣一份“蔡鴻珠授權書”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到土地註冊處要求註冊被拒後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郵寄合乎法律規定並填寫土地註冊處表格！但當本人要求周淑貞務必要回答拒絕的理由之後（本信附件 2.），周淑貞立即板起面孔大叫：“本處的職能範圍並不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意見！”，難道公眾人士的註冊權力就如此被剝奪了？！

這就是問責局長閣下屬下處長的真面孔、與古代的佔山土匪婆根本沒什麼差別，香港還是法治社會嗎？因此，閣下應立即將周淑貞撤職查辦，否則也將嚴重地影響閣下名譽！

回信請傳真到 **Fax : (852) 8169-2860 !**

謹此！

2015 年 8 月 11 日

Fax: 2845 3489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

林哲民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
圖文傳真 : 2596 0281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2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596 0281
Website : <http://www.landreg.gov.hk>

附件 1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R CS/6-20/1/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5944

中國深圳鹽田區
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先生

郵遞及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 8169 2860)

林先生：

- (1) 聲明(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14)
- (2) 買賣協議(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22)
Flat No. 1 on 6th Floor of Block E, Sunway Gardens,
No. 989 King's Road, Hong Kong

你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傳真到本處的來信已經收悉，現回覆如下。

就香港郵政早前退回信件一事，本處已分別在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給你的回覆信件中作出回應，本處再無其他補充。

你來信中提及的註冊摘要編號11062402710031為一份已完成註冊的「樓宇買賣契約」。本處的職能範圍並不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意見，因此不會就你夾附的「蔡鴻珠授權書」的法律效力提供意見。而本處亦不會就土地審裁處和環保署的行政作出評論。

本處重申，因「聲明」(註冊摘要編號14092400080014)並不屬於土地註冊條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本處不會接受其註冊。至於「買賣協議」(註冊摘要編號14092400080022)的註冊申請，則有待你與賣方林恆杰先生一同到本處辦理申請，簽署有關文件作實。

由於本處已就你提出的事宜多次向你解釋，如沒有新的理據，本處將不會再就同一課題重複討論或回應，請你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

如有其他查詢，請致電 2867 594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黃佩旋 黃佩旋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The Land Registry Securing your property, Supporting an open market.

恆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 2

深圳鹽田區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20 小區 1 棟 C-207

Tel : (852) 3618-7808 Tel: 86755-2535-3546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土地註冊處
周淑貞處長：

Tel: 2867-2916
Fax: 2596-0281

有關貴處檔號 () in LR/DPS/119/26 Part12. 有關九龍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 樓 C4 號廠房的二份註冊文件事序。

貴處今天傳真信件並沒就本人於 20.7.2015 郵寄之二份註冊檔寫明不受理之法律依據。


因此，請立即再次兩天之內回復，否則將確認貴處在閣下非法操控之下踐踏法律違反司法公正並將承擔應有之法律責任。

謹此！

2015 年 7 月 27 日

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 C4
業主

Fax: 2596-0281

林哲民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150727.df01_1497872)

=====
To : ycec_lzm@yahoo.com.hk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Mon Jul 27 23:18:16 2015
HK Report Date : Mon Jul 27 23:18:49 2015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
OK 85225960281 23:18:16 23:18:21(Mon) 1 page(s) 28 sec